

以电邮发送及在网络发布

致所有船舶电台牌照持牌人的通函

先生 / 女士：

修订船舶电台牌照的有效期及牌照费用

为精简发牌架构及提高牌照管理的成效，通讯事务管理局根据《电讯条例》（第 106 章）第 7(6)条所作决定，将船舶电台牌照的有效期由一年修订为两年。船舶电台牌照持牌人须每两年一次缴付牌照费 300 元。

上述修订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。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之后发出或续期的船舶电台牌照有效期一律为两年。详情可参阅附件。

如对此事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61 6282 与邱景録先生联络。

通讯事务总监

（庄天龙 [已签署] 代行）

2024 年 2 月 9 日

(2024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)

附件

通讯事务管理局决定的牌照有效期和费用

船舶电台牌照

有效期

牌照在其发出所在月份的首日起生效，并由当日起计，在符合牌照条件的规定下，有效期为24个月。该牌照可因应通讯局的酌情决定而每次续期两年。

费用

持牌人在牌照发出时或续期时，须缴付费用 300 元。